

##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臺北市街道家具（以下簡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置與設計，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街道家具廣告物，指<u>投資廠商依法規規定及契約約定</u>，於公車候車亭、文化海報筒、觀光導覽地圖牌及獨</p>	<p>名稱：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臺北市街道家具（以下簡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係指<u>依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契約約定</u>，於公車候車亭、文化</p>	<p>明定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法規適用規定。</p> <p>明定本準則所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之定義。</p>	<p>文字修正。</p> <p>參考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立廣告看板等街道家具所設置之廣告物。</p> <p>第三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公車候車亭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廣告物：<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u>交通局</u>。</p> <p>二 文化海報筒廣告物：<u>本府</u>文化局。</p> <p>三 獨立廣告看板廣告物：<u>本府</u>新聞處。</p>	<p>海報筒、觀光導覽地圖牌及獨立廣告看板等街道家具所設置之廣告物。</p> <p>第三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p> <p>公車候車亭廣告物：<u>市政府</u>交通局。</p> <p>文化海報筒廣告物：<u>市政府</u>文化局。</p> <p>觀光導覽地圖牌廣告物：<u>市政府</u>交通局。</p> <p>獨立廣告看板廣告物：<u>市政府</u>新聞處。</p> <p>第四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設計及設置，不得</p>	<p>明定依街道家具廣告物之類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為管理。</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四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設計及設置，不得影響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p>	<p>影響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p>		
<p>第五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計應考量其未來使用與維護之方式。</p>	<p>第五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計應考量其未來使用與維護之方式。</p>	<p>明定街道家具廣告物不得影響附屬或相鄰之街道家具使用功能。</p>	
<p>第六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應結合各類街道家具進行系統性設計，並與同一設置地點相鄰之各類街道家具配合。</p>	<p>第六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應結合各類街道家具進行系統性設計，並與同一設置地點相鄰之各類街道家具配合。</p>	<p>明定街道家具廣告物應考量其操作更換及維護管理方式進行整體性設計。</p>	
<p>第七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應具耐久性與抗磨損性，其設計應考量工業設計組裝與人體工學需求。</p>	<p>第七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應具耐久性與抗磨損性，其設計應考量工業設計組裝與人體工學需求。</p>	<p>明定廣告物應配合各類街道家具為整體性及系統性之設計。</p>	
<p>第七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應具耐久性與抗磨損性，其設計應考量工業設計組裝與人體工學需求。</p>	<p>第八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內容，由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契約精神及相關</p>	<p>明定對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及符合人體工學需求之規定。</p>	<p>廣告物內容宜有適當限制，爰參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以資</p>

<p>第八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內容，由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契約精神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監督事宜。</p> <p><u>前項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u></p>	<p>規定辦理審查及監督事宜。</p>	<p>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契約精神及相關規定辦理廣告物內容審查及監督事宜。</p>	<p>明確。</p>
<p>第九條 有關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位置、尺寸、內容及規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車候車亭：</p> <p>(一) 公車候車亭除簡易型公車候車亭外，其平行道路側之立面面積三分之一應設置透明面板或透空方式處理。</p> <p>(二) 廣告版面分為公益版面及商</p>	<p>第九條 有關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位置、尺寸、內容及規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車候車亭：</p> <p>(一) 公車候車亭除簡易型公車候車亭外，其平行道路側之立面面積三分之一應設置透明面板或透空方式處理。</p> <p>(二) 廣告版面分為公益版面及商</p>	<p>明定各類廣告物之設置位置、尺寸、內容及規格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業版面二類，公益版面應包括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等資訊，其中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應占公益版面面積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每座公車候車亭設計之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 前項總立面面積之計算應扣除版面底部至地面及版面頂部設置雨庇之面積。</p>	<p>圖等資訊，其中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應占公益版面面積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每座公車候車亭設計之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 前項總立面面積之計算應扣除版面底部至地面及版面頂部設置雨庇之面積。</p> <p>二、文化海報筒：</p> <p>(一)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設計應為圓筒型。</p>		
--	--	--	--

二、文化海報筒：

(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設計應為圓筒型。

(二)文化海報筒之平面不得超過直徑一點五公尺所圍之垂直投影面積，立面應切分為三個版面，每個版面各一百二十度，再上下劃分二部分。其中一版面得由投資廠商設置營利性廣告，其餘二個版面張掛由本府文化局提供之藝文海報，並於其中一版面下部分設置文宣品索取機。

(二)文化海報筒之平面不得超過直徑1.5公尺所圍之垂直投影面積，立面應切分為三個版面，每個版面各120度，再上下劃分兩部分。其中一版面得由投資廠商設置營利性廣告，其餘二個版面張掛由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之藝文海報，並於其中一版面下部分設置文宣品索取機。

三、觀光導覽地圖牌：觀光導覽地圖牌之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總立面面積三

<p>三、觀光導覽地圖牌： 觀光導覽地圖牌之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獨立廣告看版： （一）版面設計以燈箱廣告方式為原則，並兼具照明功能及提供市民夜間觀覽。 （二）燈箱廣告之透明片應具防水功能，並應考量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因雨水或長期曝曬而影響廣告片之美觀。 （三）燈箱廣告版面之可見面積以長<u>一百二十公</u></p>	<p>分之一為原則。</p> <p>四、獨立廣告看版： （一）版面設計以燈箱廣告方式為原則，並兼具照明功能及提供市民夜間觀覽。 （二）燈箱廣告之透明片應具防水功能，並應考量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因雨水或長期曝曬而影響廣告片之美觀。 （三）燈箱廣告版面之可見面積以長<u>120公分</u>、高<u>180公分</u>為原則，並分為正反二版面。 （四）燈箱之厚度</p>		
--	---	--	--

<p>分、高<u>一百八十公分</u>為原則，並分為正反面。</p> <p>(四)燈箱之厚度其投影面積不得大於<u>零點四</u>平方公尺，總高度不得大於<u>二點五</u>公尺。</p> <p>(五)燈箱廣告之版面、尺寸及規格應統一形式。</p> <p>(六)燈箱之掀蓋開關應考量工作人員安裝燈片及維修之便利性、安全性，並應考量避免碰撞及損傷路人。</p> <p>(七)獨立廣告看板以每座提供一側版面由<u>本府</u>作為公益廣告</p>	<p>其投影面積不得大於<u>0.4</u>平方公尺，總高度不得大於<u>2.5</u>公尺。</p> <p>(五)燈箱廣告之版面、尺寸及規格應統一形式。</p> <p>(六)燈箱之掀蓋開關應考量工作人員安裝燈片及維修之便利性、安全性，並應考量避免碰撞及損傷路人。</p> <p>(七)獨立廣告看板以每座提供一側版面由<u>市政府</u>作為公益廣告，廣告內容得由本府設計，並由投資廠商印製懸掛。</p>		
---	--	--	--

，廣告內容得  
由本府設計，  
並由投資廠商  
印製懸掛。

(八)公益廣告設置  
版面總數之一  
半應為面對來  
車方向或經本  
府新聞處認定  
廣告效益佳之  
版面。

(九)公益廣告版面  
與投資廠商所  
屬之商業廣告  
版面必須為相  
同尺寸、規格  
、材質、強度  
及安裝方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  
日施行。

(八)公益廣告設  
置版面總數之  
一半應為面對  
來車方向或經  
市政府新聞處  
認定廣告效益  
佳之版面。

(九)公益廣告版  
面與投資廠商  
所屬之商業廣  
告版面必須是  
相同尺寸、規  
格、材質、強  
度及安裝方式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	--	-------------	--